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锋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其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误操作,进行了一笔股票数量为2,000股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的情况说明

(一)减持计划

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王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85,3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728,4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456,8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锋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1,17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二)操作失误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8日,因股东王锋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2,000股,成交价格为69.00元/股(以下简称“买入交易”)。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2月28日,王锋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价格69.00元/股,2023年3月1日,王锋卖出公司股票2,000股,成交价格67.32元/股,买入价格高于卖出价格,此次误操作未产生收益。

(二)股东王锋在减持期间进行的买入交易系操作失误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股东王锋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股东王锋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日(星期三)中午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angweishiji@cw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2023 年2月 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将于 2023 年4 月 26 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数据和指标与《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披露内容差异幅度达10%及以上的情况。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信息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臧玉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认真、及时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kangweishiji@cw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代表性的问题逐条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23—86201353

邮箱:kangweishiji@cw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83%,本次解除质押48,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5,870,82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1.26%,占公司总股本的5.71%。

●截至2023年4月1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35,945,820股,占持股数量的16.60%,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9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22-039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5,870,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1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7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83	243,870,820	195,870,820	21.26	5.71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2	14,075,000	14,075,000	3.59	0.41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4	26,000,000	26,000,000	24.11	0.76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39	283,945,820	235,945,820	16.60	6.87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18,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849,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698,9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截止本公告日,徐东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6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518,780	5.99%	IPO前取得:5,398,4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2,120,28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东	674,900	0.23%	2023/1/16~2023/4/14	集中竞价交易	5.80-6.15	3,955,414	16,843,880	5.7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东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次修正数据非审计定稿数据,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142,283.01	1,235,145.23	222,940.21	454.03
营业利润	119,131.23	96,257.24	44,056.37	118.49
利润总额	119,849.41	97,022.51	38,580.07	1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12.24	95,869.86	35,259.37	17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742.85	93,395.48	33,958.07	17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6	13.85	5.66	144.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8%	27.35%	29.12%	减少1.7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983,529.54	1,990,969.00	466,471.47	32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9,532.67	859,023.38	148,737.65	477.54
股本	8,521.5178	8,521.5178	6,391.138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21	100.81	23.27	333.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由1,142,283.01万元修正为1,235,145.23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454.03%;营业利润由 119,131.23万元修正为96,257.24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118.49%;利润总额由119,849.41万元修正为97,022.51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151.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116,012.24 万元修正为95,869.86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171.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113,742.85万元修正为93,395.48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175.03%;基本每股收益由16.76元修正为13.85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144.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32.18%修正为27.35%,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减少1.77个百分点;总资产由1,983,529.54万元修正为1,990,969.00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326.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879,532.67万元修正为 859,023.38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477.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由103.21元修正为100.81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333.22%。

(二)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因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2023年3月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公司依据在手订单、期后市场价格等补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2、公司在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已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2022年9月26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5,57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19%。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前期披露诉讼案件重大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重大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
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南京大明文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44.00	已结案
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鹅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00	已结案
3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天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42.00	执行中
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威海光华医院;被告二:威海光华老年养护院;被告三:李光华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236.65	执行中
5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汉中汉源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111.30	执行中
6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492.00	执行中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仅列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1/17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园有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00.00	一审中
2	2023/3/20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汇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121.53	一审中
3	2023/3/24	陈旭东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75.00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24件合计约14,175.8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2023-08-MZ18-34-055-01、PS-BC-2023-08-MZ18-34-059-01、PS-BC-2023-08-MZ18-34-060-01、PS-BC-2023-08-MZ18-34-062-01)
2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30002)
3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30003)
4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22981500000001)
5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329981500000001)
6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HHT15(高保)20230003)
7	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2373285A0083a号)
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01114_001)
9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06661_0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480,339,180.01	39,790,044,148.17
总负债	19,429,428,239.51	26,557,534,697.45
净资产	8,050,910,940.50	13,232,509,45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0,106,119,249.26	12,735,028,033.34
净利润	7,461,457.58	282,268,837.75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571,189,083.81	4,905,971,165.43
总负债	1,710,090,921.17	2,024,118,180.14
净资产	2,861,098,162.64	2,881,852,985.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9,789,253.11	1,576,651,468.25
净利润	12,701,228.88	11,482,763.97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627,829,102.75	3,719,287,007.34
总负债	2,038,567,368.77	2,120,411,119.57
净资产	1,589,261,733.98	1,598,875,887.7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74,753,190.86	2,429,278,314.88
净利润	63,756,752.53	9,614,153.79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76,370,278.70	5,278,062,273.17
总负债	2,055,053,585.68	3,987,687,501.98
净资产	1,221,316,693.02	1,290,374,771.1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825,333,547.49	2,599,808,021.76
净利润	159,432,125.16	65,253,451.47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973,956,997.92	8,636,371,682.62
总负债	2,508,304,263.55	6,205,689,866.57
净资产	2,465,652,734.37	2,430,681,816.0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1,815,660.76	3,659,521,328.94
净利润	-162,170,383.91	-39,056,018.58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内蒙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内蒙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及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60,419.08	1,092,276,225.37
总负债	2,944,026.50	710,181,460.96
净资产	116,392.58	382,094,764.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3,607.42	-9,991,296.17

内蒙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内蒙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合肥城投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如下:(1)合肥城投系隶属于肥东县国资委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持有肥东国轩37.50%的股权,根据皖政(2015)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2)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内蒙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7、合肥国轩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循环”)

成立时间:202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轩循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62.50%的股权,合肥城投间接持有其37.50%的股权。

国轩循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及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770.85	235,663,944.51
总负债	47,687.91	237,066,199.52
净资产	-24,917.06	-1,402,255.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